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97 (b)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全面审查和评价
《21世纪议程》实施情况的特别会议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三部分)*

报告员: 西尔维娅·克里斯蒂娜·科拉多-奎瓦斯女士(危地马拉)

一、导言

1. 第二委员会对议程项目97举行了实质性辩论(见A/51/605,第2段)。在1996年11月1日和12月2日第24和37次会议上对分项(b)采取了行动,关于委员会对本项目的审议的记述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2/51/SR.24和37)

二、审议决议草案A/C.2/51/L.9和L.41

2. 在11月1日第24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会员国和中国)和哥伦比亚代表(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介绍了题为“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实施情况的特别会议”的决议草案(A/C.2/51/L.9),内容如下:

* 委员会关于这一项目的报告将以文号A/51/605和增编分几部分印发。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22日第47/190号决议，其中决定至迟在1997年召开一届特别会议，以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的实施情况，

“重申其1995年12月20日第50/113号决议是确定特别会议筹备方式的议定基础，包括确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负责贯彻《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后续活动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的作用，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的作用，

“强烈重申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实施情况特别会议的召开将根据和充分尊重《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特别是关于各国共同但有差别的地责任的第七项原则，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1997年特别会议筹备情况的进度报告，并考虑到各代表团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和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向第二委员会表示的意见和关注，

“强调不得设法重新谈判《21世纪议程》、《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保存和可持续发展的无法律约束力的全球协商一致意见的权威性原则声明》或者是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其他政府间协定有关，讨论应集中针对承诺和《21世纪议程》的进一步实施及相关的会后成果，

“1. 决定于1997年6月23至27日在尽可能高的参与级别召开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90号和1995年12月20日第50/113号决议所设想的特别会议，会期一个星期；

“2. 又决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即将在1997年2月24日至3月7日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专用来筹备特别会议，同时委员会将把1997年4月7至25日举行的第五届会议专门充作谈判会议，以便为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实施情况的特别会议进行最后筹备；

“3. 吁请国际社会依照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规定，保证促请高级科

学和技术专家全面参与筹备会议和特别会议本身；

“4. 请秘书处至迟于1997年1月15日提供大会第50/113号决议所要求的所有有关报告，包括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成果有关的所有其他报告，以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闭会期间工作组和该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

“5. 又请秘书长保证综合报告将依照大会第50/113号决议第13段编制；

“6. 又请：

“(a) 向特别会议提出的其他报告/投入无偏见地列入关于下列各方面的资料：《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和全球淡水评价的执行情况的资料；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全球环境融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提供的资料；关于联合国涉及环境问题的各项公约、《维也纳保护臭氧层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资料；关于各国组织的区域和闭会期间会议的资料；关于其他主要群组包括工商界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的资料；

“(b) 在特别会议的范围，建议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所有未审各章和1999年全面评审行动纲领的具体方法；

“7. 还请秘书长在其向特别会议提出的关于《21世纪议程》的跨部门问题的报告中，鉴于部门性问题的重要性，特别考虑到贫穷、财政资源和机制、教育、科学、技术转让、生产和消费型态以及贸易和环境；

“8. 欢迎1996年6月3日至14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结果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现实意义；要求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人类住区委员会有效地相互作用和交流关于其工作的资料；邀请人类住区委员会就伊斯坦布尔通过的《生境议程》的实施情况向特别会议作出贡献；

“9. 确认各主要群组包括各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和在

实施其建议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又确认需要它们参与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也必须确保作出适当安排,使它们在特别会议期间作出贡献;

“10. 邀请尚未如此做的各国政府和区域组织提出大会第50/113号决议要求的国情简介;

“11. 又邀请各国政府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充分参与特别会议及其筹备工作,并及时捐款给支持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信托基金;

“12. 还邀请各国政府参与拟议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高级别部分期间召开的财政部长和负责环境问题的部长的联席会议;

“13. 请秘书长增强联合国的新闻方案,以求均衡地提高所有国家对特别会议和联合国进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后续工作的全球认识;邀请所有国家政府促进在所有各级广泛传播《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并提供自愿捐款,支持联合国为特别会议进行的推广普及活动;

“14. 决定将题为‘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实施情况的特别会议’的分项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向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特别会议的报告。

3. 在12月2日第37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穆罕默德·礼萨·哈吉·卡里姆·贾巴里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介绍了根据对决议草案A/C.2/51/L.9举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出的决议草案(A/C.2/51/L.41)。

4. 委员会秘书就决议草案A/C.2/51/L.41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作了发言(见A/C.2/51/SR.37)。

5. 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前,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作了发言(见A/C.2/51/SR.37)。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A/C.2/51/L.41(见第8段)。

7. 鉴于决议草案A/C.2/51/L.41已获通过,决议草案A/C.2/51/L.9被其提案国撤回。

三、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
实施情况的特别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22日第47/190号决议，其中决定至迟在1997年召开一届特别会议，以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¹的实施情况，

重申其1995年12月22日第50/113号决议是确定特别会议筹备方式的议定基础，包括确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负责贯彻《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后续活动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的作用，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的有关作用，

强烈重申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实施情况特别会议的召开将根据和充分尊重《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²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1997年特别会议筹备情况的进度报告，³并考虑到各代表团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和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向第二委员会表示的意见和关注，

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决议1，附件二。

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决议1，附件一。

³ A/51/420。

1. 决定于1997年6月23至27日在尽可能高的参与级别召开大会第47/190号决议所设想的特别会议,会期一个星期;

2. 又决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即将在1997年2月24日至3月7日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专用来筹备特别会议,同时委员会将把1997年4月7至25日举行的第五届会议专门充作谈判会议,以便为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实施情况的特别会议进行最后筹备;

3. 确认各主要团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和在执行其建议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需要它们有效参与筹备特别会议,以及需要确保作出适当安排,同时考虑到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的做法和取得的经验,以便得到它们作出实质性贡献和积极参与筹备会议和特别会议,为此,请大会主席同各会员国协商,向会员国提议各主要团体有效参与特别会议的适当方式;

4. 决定邀请不是联合国会员国的专门机构成员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特别会议的工作;

5. 强调不得设法重新谈判《21世纪议程》、《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保存和可持续发展的无法律约束力的全球协商一致意见的权威性原则声明》⁴ 或者是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其他国际公认的政府间协定,而筹备会议和特别会议的讨论应集中针对承诺的履行和《21世纪议程》及相关的会后成果的进一步实施;

6. 请秘书处按照六星期规则,最好不晚于1997年1月15日提供大会第50/113号决议所要求的所有有关报告,包括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成果有关的所有其他报告,以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闭会期间工作组和该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

⁴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1.8和更正),决议1,附件三。

7. 又请秘书长保证综合报告将依照大会第50/113号决议第13(a)、(b)、(c)和(d)段编制；

8.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50/113号决议为筹备特别会议所要求的报告内列入关于《里约宣言》所载原则适用情况的资料，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在其提交大会特别会议的报告内列入关于以前瞻性态度处理这些原则在国家、区域和国际适用情况的方法和《21世纪议程》在环境与发展相互有关的问题的执行情况的资料和意见；

9. 决定在其特别会议上，除其他外，审议《里约宣言》的原则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适用情况，并就此提出有关的建议；

10. 又请求向特别会议提供的贡献，除大会第50/113号决议确定的之外，包括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森林问题政府间特设小组和全球环境融资等联合国有关机关和组织的投入、关于自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以来举行的联合国会议的结果的资料，例如《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⁵ 区域和分区域会议、由国家组织的关于可持续发展的首脑会议和其他闭会期间会议，和关于环境与发展问题的有关联合国公约的活动和全球淡水评价的资料，同时考虑到各主要团体、包括商业和工业及非政府组织组织的活动；

11. 还请秘书长在向特别会议提出的关于《21世纪议程》的跨部门问题的报告中，在不妨碍在筹备过程中可能查明的其他优先问题的情况下，特别考虑消灭贫穷和卫生、财政资源和机制、教育、科学、技术转让、消费和生产型态、贸易、环境与可持续发展，主要团体、人口变动、能力的建立和决策；

⁵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年4月25日至5月6日，巴巴多斯布里奇顿》（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94.I.18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12. 请秘书长在提交特别会议报告中,斟酌情况,在不妨碍在筹备过程中可能查明的其他优先问题的情况下,审议《21世纪议程》跨部门问题和有关部门性问题之间的联系;

13. 欢迎1996年6月3日至14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结果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现象意义;要求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人类住区委员会有效地相互作用和交流关于其工作的资料;邀请人类住区委员会就伊斯坦布尔通过的《生境议程》⁶的实施情况向特别会议作出贡献;

14. 邀请各政府和区域组织与秘书长合作,按照大会第50/113号决议第13段的设想,编制国情简介,以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查;

15. 又邀请各国政府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充分参与特别会议及其筹备工作,并及时捐款给支持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信托基金;

16. 请秘书长增强联合国的新闻方案,以求均衡地提高所有国家对特别会议和联合国进行的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后续工作的全球认识;并邀请所有国家政府促进在所有各级广泛传播《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并提供自愿捐款,支持联合国为特别会议进行的推广普及活动;

17. 决定将题为“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实施情况的特别会议”的分项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向该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特别会议的报告。

⁶ A/CONF.165/14,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